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劉桂香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送達代收人 鄭明輝 住○○市○區○○
路000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送達代收人 蘇訓儀 指定送達處所：板
橋莒光○○○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泰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承繼日盛國際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之人）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01 送達代收人 鄭明輝 住○○市○○區○○
02 路000號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07 送達代收人 陳慧菁 住○○市○○區○
08 ○路0段000號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相 對 人
16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9 送達代收人 葉紹明 住○○市○○區○
20 ○○路0段000號0樓
21 相 對 人
22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5 送達代收人 李建昌 住○○市○○區○
26 ○路0段00號00號
27 相 對 人
28 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31 代 理 人 謝鴻濱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即受讓聖
03 文森商榮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債權
04 之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07 送達代收人 李建昌 住○○市○○區○
08 ○路0段00號00號

09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聲請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
10 下：

11 主 文

12 聲請人即債務人劉桂香應予免責。

13 理 由

14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15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16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17 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18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
19 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又債務人
20 因第一百三十三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
21 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
22 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
23 條、第14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債務人於清算程序後，
24 原則上應予免責，例外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或第1
25 34條之情形，始不予免責。債務人係因有第133條之情形，
26 而裁定不予免責，其於裁定確定後，已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
27 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於債
28 務人依同條例第141條規定再次聲請免責時，法院即應裁定
29 予以免責，並無裁量之餘地（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
30 10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4號法律問題研討結果參
31 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於清算程序終結後，因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但無同條例第134條事由），經本院以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號裁定不予免責，並於110年1月26日確定。嗣伊已繼續清償各債權人如附表編號D欄所示金額，爰依同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裁定免責等語。

三、經查：上揭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經各債權人陳報屬實，並有本院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號裁定（本院卷第75至81頁）及確定證明書（本院卷第73頁）各1份附卷可稽，堪信為真實。聲請人前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既繼續清償各債權人如附表編號D欄所示金額，則普通債權人之受償總額已達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所定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之受償額均達按其債權比例應受分配之金額。從而，聲請人聲請裁定免責，依上揭法律規定及說明，乃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中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蔡芬芬

附表：（依本院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號卷宗之109年5月18日債權表、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號裁定所載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計算及登載）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額（新臺幣） (A)	債權比例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B)	清算程序已受分配數額 (C)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所定各債權人應受分配額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D)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規定應繼續清償數額 (D=C-B) (E)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所定各債權人應受分配額 (債權額百分之二十)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F)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規定應繼續清償數額 (F=E-B) (G)	債權人所陳報自民國109年3月20日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已獲清償情形	卷證出處
----	-----	-----------------	----------------------------	-------------------	---	---	---	---	-----------------------------------	------

(續上頁)

01

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繼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	1,109,912	35%	0	19,471	19,471	221,982	221,982	已全數清償	本院卷第133頁
2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8,048	4%	0	2,225	2,225	23,610	23,610	已全數清償	本院卷第115頁
3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97,606	13%	0	7,232	7,232	79,521	79,521	40,000	本院卷第163頁
4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3,110	5%	0	2,782	2,782	28,622	28,622	26,619	本院卷第123頁
5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3,616	8%	0	4,451	4,451	50,723	50,723	50,000	本院卷第129頁
6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16,315	7%	0	3,894	3,894	43,263	43,263	48,750	本院卷第117頁
7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8,261	3%	0	1,669	1,669	21,652	21,652	20,081	本院卷第119頁
8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受讓聖文森商榮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債權)	1,400	0%	0	0	0	280	280	已全數清償	本院卷第127頁
9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4,533	3%	0	1,669	1,669	20,907	20,907	36,500	本院卷第125頁
10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7,306	8%	0	4,451	4,451	51,461	51,461	51,461	本院卷第161頁
11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38,131	14%	0	7,788	7,788	87,626	87,626	70,000	本院卷第167頁
合計		3,148,238	100%	7,538	55,632	55,632	629,647	629,647		